

# 中国古代僧尼名籍制度

白文固 赵春娥 著

新学

青海人民出版社

青海省社科规划办资助项目

# 中国古代僧尼名籍制度

白文固 赵春娥



青海人民出版社

## 卷 前 语

当这本20余万字的小册子和另一本寺院经济史的书稿终于脱稿的时候,我顿有如释重负的轻快,算是了却了一件心事,亦算对读者对自己都有了一个交待。大家看到的这本书并不厚重,但它凝结的我的心力和汗水不算少,其间的艰辛甘苦只有自己品尝得最真切。20世纪80年代初,我从兰州大学研究生毕业到青海师范大学执教的时候,深感这里学术空气的稀薄和学术资料的短缺。当时全省境内各图书馆竟无一套大藏经,当我向他人请教时,他们多次将藏经误为藏文佛经。在这种环境中搞学术,要付出的辛苦比条件相对好的地方多出数倍甚至几十倍。为了研究工作,我利用假期自己掏路费到兰州、西安等地查阅资料。我所服务的学校图书馆的作息时间来与教学时间同步,也就是说节假日一律闭馆休息,这就苦了我。为了利用好假期时间,我只有通过私人交情,找管理员私下放我入馆读书。其一天的日子是这样安排的:上午10点钟准时拎一瓶水、一团馒头和咸菜上图书馆6楼典藏室读书。因为图书管理人员是份外帮忙,自然不敢多麻烦人家,他放我入典藏室后锁门离去,下午4点钟再启锁放我出来。典藏室没有上下水设备,故在典藏室的6个小时内要控制自己尽量少吃少喝,可有天还是碰上腹内发急,急得我团团转,好在管理人员及时开了门,才避免了一场小儿拉裆的丑像发生。回到家后给妻说起,她往后就给我准备了几个大而结实的塑料袋以备不测。不知朋友们看到我那样的丑像后是笑呢还是哭呢?在几十年研究学术的生涯中,我深切体会到在特殊的条件下,做点正经事难,而做点真实的学问更难。学术价值的全面贬值、学术评价中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公、学术研究中的急功近利行为、学术研究者人格和尊严的社会失衡,都成为横在学术研究领

域中的壑壕。

因为感慨太多，一谈就扯远了，还是围绕本书的内容谈。本书研究的大范畴是中国古代僧尼名籍制度，所称名籍制度，就是古代政府对入寺人口的口籍管理制度。笔者是围绕六个重点问题展开论述的：

一、僧尼公贯问题。所谓公贯僧尼，就是将僧尼名籍簿册控制于官府手中。这是中国佛教发展史上的一大特色，是古代户籍管理制度中的一项特有的内容。在印度，社会僧团自立名籍，僧尼名籍不报官府，故唐僧义净在谈到印度的情况时说，印度的僧尼名字“不贯王籍”。而中国的情况则与印度不同，封建政府为了控制这个特殊的集团，对僧尼实行了公贯及供帐办法。

官府公贯僧尼的事件最先发生在东晋末桓玄专政时期。到了南北朝，对峙的南北方政府均又实行过公贯僧尼的政策。其中南朝公贯僧尼的进展相对缓慢，数经争斗，迟至梁武帝时期，僧尼名籍还不纳于官府。北方公贯僧尼的政策确立得更早一些。大体在北魏皇始（396—398）中期和后秦弘始（399—416）初年，已确立了僧尼名籍纳于官府的制度。到了唐开元（713—741）时期，又实行了供帐办法，要求地方政府定期编制僧尼名籍册并报送中央相关部门。这种做法一直为五代、宋、明诸朝所承袭。

二、僧尼公度问题。魏晋之世，女尼出家，男僧剃度，概不由官府，寺院的大门是敞开的，何人愿意出家，何时剃度，皆取决于出家者及剃度师的个人意愿。大体至公元五世纪中期，亦即南朝刘宋元嘉、大明时期（424—464）及北魏正平、延兴间（451—476），南北方政府已普遍实行了僧尼公度，禁止私度的政策，剥夺了僧团的自由剃度权。北魏时期，曾有规定，要将私度僧发配当州充苦役，州刺史、郡太守、县令、州僧统、郡维那、寺主等都要连坐问罪。唐政府为了打击私度，首次将私度作为犯法行为而列入国家法典。宋、元、明政府的法律条文中，亦有打击私度的专条规定。

三、卖度问题。卖度就是由国家公卖僧尼剃度名额。在佛教发展史上,官府卖度的出现比度牒颁行的时间更早一些,但自创行度牒制度后,国家卖度便以公卖度牒的形式表现出来。国家鬻卖度牒之事创行于唐玄宗天宝末,当时是作为军事非常时期的一项非常性措施而实行的。但后来的宋、金、元、明几代政府都曾把官卖度牒作为解决财政困境的重要政策而实施,大凡赈济灾荒、解决军需、筹集官粮官用者皆有卖度牒之举。在公卖度牒的同时,又出卖紫衣师号牒,金朝女真贵族还鬻卖过僧官道职。这类宗教性质的官卖活动带来的最大负面影响是宗教管理制度的全面混乱,在客观上促使僧尼人数急增、僧尼队伍伪滥。

四、僧尼身份证件管理问题。所谓僧尼身份证件,即指度牒、戒牒、六念文书等。度牒,又称祠部牒,祠部文牒、度僧牒,据文献确考,中国自唐代天宝五年(746)始行度牒。它是官府颁给出家僧尼合法剃度的证明书,其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严格剃度的历史产物,是封建国家用以控制编户俗民随意流向寺院的工具;另一方面又是僧尼最主要的身份证件,是僧尼阶层对封建国家人身依附关系的载体。唐宋之世,对度牒管理严格,由多重官署参与对度牒的管理,又制定有一套严整的发放和收缴注销办法。明代中期以降,人身依附关系松弛,度牒也随之渐次失去了它的历史作用。清乾隆初,实行“招徒传牒”制,说明对度牒的控制已经有较大松动。延至乾隆三十九年(1774),终于废行了度牒制度。

唐代后期,又创行戒牒。戒牒是僧司或地方官府颁给僧尼的另一身份性证件,它是严格戒坛剃度制度的产物,用以证明僧尼受戒剃度的真实性,堵塞剃度环节可能出现的敷衍剃度、诡称受戒等漏洞。唐后期及宋初,戒牒的颁给权在授戒师主或僧司。大约从北宋真宗朝始,政府把持了僧尼戒牒的印制颁给权,这样戒牒与度牒同样成为了官府控制僧尼剃度的工具。清代废行度牒时,并没有废行戒牒,而将戒牒改由僧团管理机构颁出。

宋代之世，与度牒、戒牒同时颁行的还有另一种辅助性证件，称为六念牒或六念文书，关于六念牒的文式、创行时间、废行时间均不可考，文中从略。

**五、寺院管理制度。**历史上封建政府采取敕赐名额的办法，控制建寺权，限制社会上过多立寺。赐额制度初兴于东晋初年，不过当时赐额，意在奉佛崇僧，没有后来的颁给寺额以限制私创寺院的用意。一般认为，延至唐代，寺院赐额制度趋于成熟。这样讲的理由有三点：

其一，唐代寺院赐额，多与帝王的政治生活相联系，如武后觐帝位，僧徒为之制造舆论，表上《大云经》，经中称“即女身当王国土”者，即应在当今的武则天。据此，武则天敕两京和诸州各置佛刹一区，赐额大云寺。后来，武则天还政于中宗，中宗曾有被废而幽于均州、房陵的坎坷经历，复登极位，以为“龙兴”，遂诏天下寺观多改额龙兴寺。依此看出，唐代寺名实际成了一代君王政治活动的标志牌。

其二，唐代寺院赐额，多涵皇室精忠尽孝，祈福祈寿，兴国安邦的儒家文化底蕴。首先，取精忠尽孝或祈福祈寿字义的寺额，如贞观时，太宗为太穆皇后追福，立宏福寺；太子李治为文德皇后荐福，建慈恩寺；文明元年（684），睿宗为高宗荐冥福，敕建献福寺。这些都是皇室子孙为父母立寺取额，以示尽孝祈福的事例。其次，取兴国安邦字义的寺额，如睿宗敕立安国寺，玄宗敕立兴唐寺，又立开元寺。会昌六年（846），武宗应功德寺奏请，诏令上都左街允留寺依次改额为护国、保唐、安国、唐安、唐昌、延唐等名额。由此看出，唐代寺院赐额又多涵有兴国安邦的儒家文化思想，这标志着儒、释、道三教融合的时代特征在寺院赐额中反映了出来；亦标志着延至唐代，佛家文化日趋变成了王者的附庸，自身的东西越来越少了。

其三，有额寺与无额寺的对立日趋激烈。唐代皇帝御赐寺院名额，包涵有赐“名”和给“额”两层用意。所谓赐名，就是御赐嘉名以

示殊荣；所谓给额，就是颁给一个合法立寺的指标。在唐代人们的宗教文化生活中，有君王赐额的寺院称敕赐寺或有额寺，亦即合法建立寺。敕额寺的名额是竖额。与之对立的是无额寺，也就是私自创立寺。照习惯，无额寺不得名“寺”或“院”，只能称招提、兰若，无额寺的名额是横额。有额寺和无额寺的严重对立反映了封建政府控制立寺权的强化。

唐代赐额办法为宋、元、明各朝所承袭，它构成了寺院管理的纲领性政策。除此，还有宋代的“都籍”，明代的僧道寺观花册等，也是出于加强寺观管理的目的而设计的文书簿册。

六、寺院僧尼的赋役问题。南北朝之世，僧尼拥有全面优免赋役的权利。自唐后期以降，寺观僧道渐次失去了免纳正赋免服正役的特权。宋元之世，对僧尼的赋役或有征纳或予优免，到底取何种办法，一般取决于统治者的宗教政策。书中列专篇对宋代僧尼的免丁钱问题、元代寺院僧尼的赋役问题作了讨论。

本书绝大部分内容是笔者直接研究第一手史料写成的，个别地方吸收和借鉴了前人和时贤的研究成果，文中均以不同形式作了标注，自不敢掠人之美。

当这部小册子出版之际，我要特别感谢青海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姚惠敏同志和青海师范大学科技处的鄢小彬同志，本书的写作一直得到他们的鼓励和帮助。还要感谢青海师范大学图书馆的张生荣、张洁二同志，他们为我的研究工作给予了种种方便，多次不厌其烦地提供帮助。我还得到许多朋友的关怀和支持，借此一并致以谢意。本书的不足和缺点在所难免，但它不是一个东抄西凑的拼盘，其溶入了笔者长期的研究所得，故颇为看重它的出版，此即古人所云：“文非一体，鲜能备善”，“家有敝帚，享之千金”。

白文国 2002年6月

## 目 录

|                                |      |
|--------------------------------|------|
| 魏晋南北朝的僧尼名籍制度 .....             | (1)  |
| 一、传戒制度的完善 .....                | (1)  |
| 二、僧团仪轨的建立 .....                | (4)  |
| 三、统治者淘汰沙门的事件 .....             | (7)  |
| 四、公度制度确立时间的考察 .....            | (15) |
| 五、公贯僧尼的冲突 .....                | (17) |
| 历代僧道人数考论 .....                 | (21) |
| 一、对历代僧尼统计数字的考订意见 .....         | (21) |
| 二、从僧、道人数对比看僧强道弱的格局 .....       | (33) |
| 三、从僧众尼亦众到僧众尼寡的变化看妇女地位的下降 ..... | (37) |
| 唐代僧籍管理制度 .....                 | (48) |
| 一、僧尼管理机构的因革 .....              | (48) |
| 二、僧尼籍簿的管理 .....                | (53) |
| 三、僧尼剃度制度 .....                 | (60) |
| 四、寺院管理制度 .....                 | (73) |
| 唐宋时期度牒、戒牒、六念文书的管理制度 .....      | (80) |
| 一、度牒的创行和管理办法 .....             | (80) |
| 二、戒牒的创行和管理办法 .....             | (87) |
| 三、六念牒的管理办法 .....               | (92) |
| 宋代僧籍管理制度管见 .....               | (95) |



|                             |       |
|-----------------------------|-------|
| 一、僧尼剃度制度 .....              | (95)  |
| 二、僧尼名籍及寺观名额管理制度 .....       | (103) |
| 三、鬻卖度牒政策 .....              | (115) |
| 宋代的功德坟寺 .....               | (125) |
| 一、功德寺和坟寺的类别 .....           | (125) |
| 二、创立功德坟寺风气的盛行 .....         | (132) |
| 三、创立功德坟寺活动中对寺产的侵夺 .....     | (137) |
| 四、功德坟寺的宗教及经济特权 .....        | (141) |
| 五、余论 .....                  | (145) |
| 宋元明时期僧道免丁钱问题探讨 .....        | (148) |
| 一、免丁钱的创行 .....              | (148) |
| 二、免丁钱的课征办法 .....            | (152) |
| 三、免丁钱的变化及废除 .....           | (158) |
| 金代官卖寺观名额和僧道官政策探究 .....      | (162) |
| 一、正隆至大定初期官卖度牒和寺观名额政策 .....  | (162) |
| 二、承安至崇庆间的官卖寺观名额政策 .....     | (172) |
| 三、贞祐时期鬻卖僧道官政策 .....         | (177) |
| 元代的僧籍管理 .....               | (183) |
| 一、元代的中央僧署和僧职 .....          | (183) |
| 二、元代的地方僧署与僧职 .....          | (192) |
| 三、元代的僧籍管理办法 .....           | (197) |
| 元代寺院僧尼的赋役问题 .....           | (207) |
| 一、税粮课征中的优免权 .....           | (208) |
| 二、科差及杂泛差役征发中的优免权 .....      | (215) |
| 三、商税及额外课征中的优免与征取 .....      | (218) |
| 明代僧籍管理制度 .....              | (220) |
| 一、宗教政令节制机关的调整和僧官机构的重建 ..... | (220) |
| 二、洪武、永乐间对僧团的全面整顿 .....      | (230) |

|                            |       |
|----------------------------|-------|
| 三、景泰、成化间的滥卖度牒及僧尼人数激增 ..... | (240) |
| 清代的僧籍管理制度 .....            | (245) |
| 一、清代的僧官制度 .....            | (245) |
| 二、清代对僧尼的管理 .....           | (250) |
| 征引文献目录 .....               | (255) |

# 魏晋南北朝的僧尼名籍制度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佛教长足发展的时期,也是僧尼名籍制度确立的时期。传戒制度的完善、僧团仪轨的建立、公度僧尼的制度化等,既构成了这一时期僧尼名籍制度的主要内容,也为后朝僧尼名籍制度的完善奠定了基础。

## 一、传戒制度的完善

两汉之际佛教传入中国,但终汉之世其规模和影响都不大,即“大法初传未有归信”<sup>①</sup>,东汉时中国人是不出家为僧的。迄今为止,学者们还没有发现东汉时期中国人出家的史例,估计当时虽有少数士庶奉佛,但都是以居士身份蓄发修行。甚至到三国初期,所谓出家也仅是“剪发而已,未有律仪,凡斋忏法事,如祠祀状”<sup>②</sup>。

延至曹魏嘉平(249—254)时期,中天竺僧昙柯迦罗来到洛阳,他看到中土僧人并不了解僧团戒律,没有如制的受戒制度,所谓的出家不过是“剪发殊俗”。目睹当时中国佛教界的这种混乱状况后,他决心加以纠正,据《高僧传》记载,昙柯迦罗“以律部曲制,文言繁庶,佛教未昌,必不承用。乃译出《僧祇戒心》,止备朝夕。更

① 《神僧传》卷一(康僧传),948页(下),大正藏第五〇卷。

② [宋]释志磐《佛祖统纪》卷三《法运通塞志》,332页(上),大正藏第四九卷,以下引《佛祖统纪》版同。

请梵僧立羯磨法。中夏戒律，始自乎此”<sup>①</sup>。

戒律是佛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典籍上讲，戒律是经、律、论三藏之一；从教义上说，戒律又是戒、定、慧三学之首。它对于僧徒具有“断三恶”、“禁心弛”，规范僧众言行的功能。也就是说，律是佛教徒的行为规范，有了统一的规范，宗教才能有向心力和凝聚力，教徒行为才能整齐划一。因此，印度和中国佛教界一直重视律的建设，在印度早期，已有了“五戒”、“十戒”等一些简单的律条。到了部派时期，又有了比丘戒 250 条和比丘尼戒 348 条之多。不过，当年来华的昙柯迦罗考虑到中国佛法未昌的状况，顾虑译出如此繁多的律藏未必有人能理解，故先译出《僧祇戒心》，让中国僧人朝夕诵读，检点僧人言行。

佛教采取传戒办法，对僧尼加强持戒意识的教育，传戒亦称开戒或放戒，对求戒的人说又称受戒或纳戒。受戒是为出家的僧尼或在家的教徒传授戒法的一种必要仪式，印度佛教大小乘的戒法有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和菩萨戒五种。比丘、比丘尼戒，必须具备若干条件——即一定僧数（中国 10 人、边地 5 人）、一定范围（结界立标）、一定程序（白四羯磨，即会议式），才能授受，故称为受具足戒，略称受具。

林子青先生认为，中国尼众之受具足戒实始于晋代。晋穆帝升平元年（357），僧建请昙摩竭多于洛阳，依《僧祇尼羯磨》及《戒本》建立戒坛传戒。而当时有沙门道场依《戒因缘经》为难，认为昙摩竭多结界传戒不合法。昙摩竭多遂浮舟于泗州结坛，洛阳竹林寺尼净检等 4 人同登此坛从大僧受具足戒，这是中国尼众受戒之始，称为船上受戒<sup>②</sup>，又称依一众受戒。

其后于刘宋元嘉六年（429），有师子国比丘尼 8 人至宋京建

---

① [梁]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卷一《魏洛阳昙柯迦罗传》，13 页，中华书局，1992 年版，以下引《高僧传》版本同。

② [梁]释宝唱《比丘尼传》卷一，935 页，大正藏第五〇卷。

康。当时景福寺尼慧果、净音等以先所受戒不如法，戒品不全；适尉宾沙门求那跋摩经南海到宋，于南林寺建立戒坛，因请求重受。求那跋摩引证佛姨母波闍波提最初为尼因缘，谓戒本本从大僧而发，虽无僧尼二众，但无妨比丘尼的得戒。又以来京的师子国 8 年腊未登，不满 10 人，且令学宋语；求那跋摩另托西域船主于元嘉十年（433）复载师子国比丘尼铁萨罗等 11 人至，其先来诸尼也已通达宋语，但这时求那跋摩已经去世，就由其同学僧伽跋摩主持，慧果尼等始在二众俱备的形式下，于元嘉十一年（434）在南林寺受具足戒。所以宋代名僧志磐认为“晋度净检，从一众也”（即仅依男僧得戒）；慧果等重受戒法才是“依二众重受具戒”<sup>①</sup>。

南朝梁、陈二代，受菩萨戒风气盛行。梁武帝、陈文帝等均称菩萨戒弟子。菩萨戒之弘传始于罗什，敦煌文书中有题罗什撰《受菩萨戒仪轨》一卷。至于受戒的作法则以昙无讫在姑臧为道进等 10 余人传菩萨戒法为肇始。梁武帝以戒典东流，人各应受，但所见偏执，妙法犹漏。乃撮采群经，更造圆式戒坛，并诏慧超授菩萨戒。天监十八年（519）四月八日，自发弘誓，暂屏充服，受福田衣（僧衣），于等觉殿从慧约受菩萨戒，太子公卿道俗男女从受者 48000 人<sup>②</sup>。后至隋代，文帝杨坚从昙延受菩萨戒，炀帝从智颢受菩萨戒，均称菩萨戒弟子<sup>③</sup>。

讲到受戒，得交待一下戒坛制度。僧尼受戒，需要有受戒场所用以举行仪式及说戒。僧尼受戒的场所有戒场、戒坛之别。所谓戒场者仅限于平地而已，即随处空地标出结界而成；而戒坛者，乃自地而立，筑坛出地而成。据道宣《四分律行事抄》卷上之二云：“外国戒坛，多在露地，如世祭坛郊祀之所”。但为避风雨起见，古来大抵是堂内受戒与露地受戒并行的。我国最早之戒坛，相传为

① [宋] 释志磐《佛祖统纪》卷三六《法运通塞志》344 页（下），345 页（上）。

② [唐] 释道宣《唐高僧传》卷六《慧超及慧约传》，大正藏第五〇卷。

③ [唐] 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二二，四部丛刊本。

曹魏嘉平、正元年间(249—256),昙柯迦罗于洛阳所建。晋、宋以来,南方立戒坛甚多,如东晋法汰于建康瓦官寺立坛,支道林于山西的石城、沃州(今浙江新昌县境)各立一坛,支法存于若耶(浙江绍兴)立坛,刘宋智严于建康定林寺立坛,慧观于天台石梁寺立坛。另外,求那跋摩于南林寺立方等戒坛,为女尼授戒,志磐认为此为方等戒坛之始。所谓方等戒坛,即大乘戒坛,受戒者须发大菩萨心,这是与小乘戒坛的殊异之处。

各代高僧创建戒坛不休,到唐代初年,自渝州(重庆)以下到江淮之间,总计有戒坛 300 余所,然诸坛之形制已不可考。唐代乾封二年(667),道宣在长安效外净业寺建立戒坛,始有定式,其制凡三层,下层纵广二丈九尺八寸,中层纵广二丈三尺,上层方七尺。其高度为下层三尺,中层四尺五寸,上层二寸,总高七尺七寸。周围上下有狮子神王等雕饰。道宣还撰有《戒坛图经》一书,对戒坛之起源、名称、形状均有详细记载。

魏晋南北朝之时,僧尼出家的年龄没有严格限制,一般都偏小,由《高僧传》可知,法显 3 岁出家为沙弥,道安及慧永、道融都是 12 岁出家,道慧是 11 岁出家,宋释慧绍是 8 岁出家,僧覆是 7 岁出家。由此推知,当时的社会僧团已懂得诵经明律从娃娃抓起,这些孩提僧心灵纯洁,便于教育,他们毕生在青灯古寺中梵修,遂成长为一代高僧。这应该说是那时的僧团在僧伽教育上的成功之处。

## 二、僧团仪轨的建立

### 1. 仪轨的建设

佛教传入中国早期,有相当一段时期内一直被认为是神仙方术。这一方面是由于国人对佛教缺乏了解,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中国僧人缺乏严格的仪轨,未建立起严密的组织。东晋时随着佛教

律藏大量译出和戒律僧规的日臻完善,僧团的仪轨也建立起来了。

最早尝试创立仪轨的据说是三国的朱士行,僧传说他“创首出家服法”<sup>①</sup>,但其内容文献无载。中国僧制的真正始创人是道安,他居襄阳弘法时期,门下徒众 400 余人,亟须确立僧团秩序。道安“伤戒律之未全,痛威仪之多缺,故弥缝其阙,埭堰其流,立三例以命章”<sup>②</sup>,创制僧尼规范。《高僧传》载:

安既德为物宗,学兼三藏,所制僧尼轨范,佛法宪章,条为三例:一曰行香定座,上讲经上讲之法;二曰常日六时行道、饮食、唱时法;三曰布萨、差使、悔过等法。天下寺舍,遂则而从之<sup>③</sup>。

上述三例的内容大致是:讲经说法的法集仪式;每日六时修行、饮食、唱时之法;每半月一次说戒忏悔的“布萨”仪式;每年“解夏”时“举过”与“悔过”的自恣仪式。襄阳僧团实行道安“轨范”颇见成效,名士习凿齿曾致书谢安,记其在襄阳的见闻说:

来此见释道安,故是远胜非常道士。师徒数百,高讲不倦。无变化伎术可以惑常人耳目,无重威大势可以整群小之参差,而师徒肃肃,自相尊敬。洋洋济济,乃是吾由秦所未见<sup>④</sup>。

道安制订的“僧尼规范”,也使中夏释门有所遵循,“天下寺舍,遂则而从之”,对僧伽的道德建设及释家生活的有序进行,影响深远。所以赞宁说:“凿空开荒,则道安为僧制之始也”<sup>⑤</sup>。

① [隋]费长房《历代三宝记》卷四,53页,大正藏第四九卷。

② [宋]释赞宁《大宋僧史略》卷中,道俗立制,241页(上、中),大正藏第五四卷。以下引《僧史略》版本同。

③ [梁]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卷二《晋长安五级寺释道安传》,183页。

④ [梁]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卷二《晋长安五级寺释道安传》,180页。

⑤ [宋]释赞宁《大宋僧史略》卷中,道俗立制条,241页(中)。

据《僧史略》载，与道安同时代的支道林也为僧团立众僧集仪度，道安弟子慧远又在庐山为僧团立法社节度。这种现象说明，随着佛教的发展，僧团仪轨的建设为众高僧普遍重视。不仅是内地，即使是在西陲的于阗寺院中，也有了规范僧众宗教生活和物质生活的僧伽制度。隆安五年(401)，法显西行至于阗瞿摩帝大寺时，见到了众僧的饮食之法，他写道：

僧伽蓝名瞿摩帝，是大乘寺，三千僧共键槌食。入食堂时，威仪齐肃，次第而坐，一切寂然，器钵无声。净人益食不得相呼，但以手指摩<sup>①</sup>。

到五六世纪之交，无论南朝北朝，又皆致力于订立新的僧团条规，但有趣的是这时的僧团规则都不是由高僧来制订，而是由官府或王室制订的，如萧齐文宣王萧子良著有《净住子净行法》，制订有更加细密的“三业”忏悔仪式。梁简文帝萧纲订立《八关斋制条》，为佛寺给俗人做八关斋时订出了道场纪律。北魏孝文帝“诏立《僧制》四十七条”，但其具体内容已不可考<sup>②</sup>。由官府或王室为僧团制订仪轨，说明统治者对佛教僧团的控制意识强化了。

## 2. 法号的统一

法号的统一，也是僧团仪规建设的一项内容。东汉时期，来华的僧人基本上是天竺僧、康居僧或月氏僧。凡天竺僧者就称为竺某某，中亚僧者称为康某某，月氏僧者称支某某。这种僧人的称谓，影响到魏晋之世中土僧人的法名。魏晋沙门皆依师为姓，有的称竺称康的僧人并不是外国僧人，而是他们的业师可能是天竺僧或康居僧，如晋代僧人竺法乘及他的同学竺法行、竺法存，均是土生土长的中国僧人，并非天竺僧，因为他们师从一位天竺僧出家，

<sup>①</sup> [晋]释法显撰、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于闐国条，13—1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sup>②</sup> 以上僧团仪规的建立一节，参见张弓《汉唐佛寺文化史》332—335页，1997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故取法名竺某某。又有晋释康法朗，原籍中山；有僧竺法雅，其为河间人；晋僧支孝龙，原籍淮阳。再如东晋名僧竺法潜，他原籍琅琊王氏，是东晋名相王导的从弟。竺法潜的同学竺法支、竺法蕴、竺法济，都是中土僧人。

除此之外，有的僧人还以俗名行世，如颖川朱士行出家后不取法名，仍称俗名，故僧传认为“时有俗姓”。

僧尼法名的混乱，给僧籍管理带来了不便，社会僧团力量的壮大，仪轨的严整，客观上要求统一二众的法名。至东晋孝武帝太元四年（379），道安入长安，开始整顿僧尼法名。他依据“出家同道，以法为亲”<sup>①</sup>的原则，认为“师莫如佛应，沙门宜以‘释’为姓”<sup>②</sup>。从此始，出家僧尼“乃以释命氏”，“四姓为沙门，皆称释种”<sup>③</sup>。如道安本人，原名竺道安，后来自改名弥天释道安，有的佛教著作把竺道安与释道安误为两人，实觉疏忽。

道安统一僧徒法名的活动，有着划时代的意义，以释为姓，突出了佛教僧团的宗教特征，加强了僧众间以法为亲的心理联系，有利于僧团内部的团结和发展。

### 三、统治者淘汰沙门的事件

自佛教僧团形成以后，封建政府与佛教僧团间的冲突就不曾停息过。引起这种冲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传统文化排斥外来文化的冲突，有释道二教间争正统名位的原因，但更主要的是由中国的特殊政治环境所决定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乃是中国的统治者思维理念中万古不变的信条，在专制的魔爪四处挥舞的中国，统治者很难容纳一个独立于王权之外的

① [梁]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卷四《晋中山康法朗传》，153页。

② [宋]释志磐《佛祖统纪》卷三六《法运通塞志》，341页（上）。

③ [梁]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卷二《晋长安五级寺释道安传》，181页。